

彰化縣立兒童弦樂團實施計畫

101.03.09 第一次修正

105.08.10 第二次修正

106.06.14 第三次修正

108.03.20 第四次修正

一、計畫緣起：

彰化縣近年來致力於發展國小弦樂團教學已頗具成效，為使國小弦樂團學生增進合奏經驗，並增進音樂藝術涵養，成為本縣藝術教育特色，並提供具音樂長才學生表演舞台，乃成立本縣縣立兒童弦樂團，發展本縣藝術教育特色。

二、計畫目標：

- (一)推廣音樂合作教育，建構本縣藝術教育特色。
- (二)增進弦樂學生相互切磋、技巧精進，增加對音樂之喜愛。
- (三)提供學生表演舞台，增加自信心，培養團隊精神。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南郭國小。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音樂教育發展文化基金會。

四、實施辦法：

- (一)辦理甄選，擇優錄取團員。
- (二)每週六上午 9-12 時於本縣南郭國小樹旺科學館 3 樓進行團練。
- (三)演出活動前如有需要，視情況得增加團練時間。
- (四)每年至少公開展演 1 場活動。
- (五)團員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並給予樂團團員證明。

五、實施期程：

- (一)每年 7 月受理報名。
- (二)每年 8 月辦理甄選。
- (三)每年 9 月-隔年 6 月樂團訓練。
- (四)每年至少 1 場次以上之展演活動。

六、參加對象：

本縣具弦樂器演奏專長之國民小學學生或設籍本縣之國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七、 樂團編制：

- (一)設團長 1 人，由縣長擔任。
- (二)設副團長 1 人，由教育處長擔任。
- (三)設音樂總監、行政總監、指揮 2 人、助理指揮各一人，由團長聘任之。
- (四)樂團團員 60 人，編制如下：

第一小提琴	16 人
第二小提琴	16 人
中提琴	12 人
大提琴	12 人
低音提琴	4 人

八、 報名及甄選辦法：詳甄選計畫。

九、 外聘人員：

- (一)音樂總監、行政總監、指揮及助理指揮聘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由本府評定樂團營運績效，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十、 團員守則：

- (一)遵從樂團練習相關規定，並須配合展演活動。
- (二)團員聘期 1 年，由本樂團給予證明。
- (三)聘期屆滿，須經團員評鑑，通過者予以續聘。
- (四)請假半年內以不超過 5 次為原則，缺席（未依規定請假）5 次者予以開除。
- (五)開除或不予續聘者 1 年內不得報考。

十一、 榮譽團員及績優團員制度：

- (一)團練及演出表現傑出、展現團隊精神、熱心團務之事實者(評鑑表現傑出、全勤)，於學年度結束時頒予績優團員證書。
- (二)擔任樂團團員期間累積獲頒 3 次以上績優團員者，授予榮譽團員資格。
- (三)績優團員享有特別表揚之殊榮，同時得優先參加樂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諸如大師班個別指導、國內外演出及交流活動等。
- (四)榮譽團員得終身享有參與樂團排練及演出之權利，但不得要求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國外參訪活動。

十二、 榮譽團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榮譽團員若參加團練需在每年的1月或7月提出申請，經指揮同意後加入團練。
- (二)指揮視樂團排練曲目以及演出之編制需求得否決榮譽團員之申請。
- (三)加入團練後須遵守團員守則。
- (四)每次申請以半年為限或至公演結束。欲繼續參加須重新提出申請。
- (五)若榮譽團員在團練期間有重大違規，影響演出甚至破壞樂團聲譽者，可經由團務會議決議撤除資格。

十三、經費概算：依實際需求編列。

十四、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承辦學校因業務需要，本府專款另行支應承辦學校每週10節課代課鐘點費。

十五、獎勵：

參與人員由主、承辦單位提報本府依規定辦理獎勵。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